**肃南县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实施对象：**该学年度已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

**实施程序：**

1.适龄儿童家长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出延缓入学申请，因病、因残延缓入学的需提供适龄儿童病历、残疾证等资料，因其它原因延缓入学的需提供相关资料。（责任人：家长、适龄儿童户籍所在地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适龄儿童户籍所在地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将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及资料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教育局。（责任人：适龄儿童户籍所在地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乡镇人民政府或县教育局）

3.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教育局批准后，该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课延缓入学。

4.未提出延缓入学申请或不符合延缓入学要求的适龄儿童，且未按时入学的，由适龄儿童户籍所在地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开展劝返工作。

**流程图：**

家长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出延缓入学申请

学校将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及资料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教育局

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教育局审核批准

适龄儿童延缓入学，到下个学年度按时入学

注：本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制定。